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通知，同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下列决议：

一、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魏怡女士、郑毅先生、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2021-04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为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2021-04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21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